

確保國安法有效實施 發揮撥亂反正作用



終審法院日前拒絕律政司所提出的反對黎智英在國安案件聘請英國大律師的上訴申請，行政長官李家超隨後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將認真考慮有關建議。由於國安案件牽涉到國家機密，容許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大律師參與

國安案件的訴訟，將有違國安法立法原意和法理邏輯。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可一錘定音亮明法律紅線，確保香港國安法得以貫徹實施，遏制「港獨」，堵塞國安漏洞，彰顯香港法治精神，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邱偉銘博士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會長 選委會委員

李家超表示，這次釋法是要回答一個問題，就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李家超身兼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當香港法院和特區政府無法就國安案件解決分歧時，及時主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是應有之義，充分展現出特區政府的擔當精神和主人翁意識，彰顯了對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意志和對法治精神的堅守。

釋法確保國安法精準落實

普通香港市民都能理解，沒有本地執業資格的外國大律師不應參與重大國安案件訴訟，因案件牽涉到國家機密這個大是大非問題。黎智英

多罪纏身，反中亂港劣跡斑斑，證據確鑿。日前其與6名壹傳媒及《蘋果日報》高層，連同集團旗下3間公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黎智英利用香港處理國安案件的不明朗因素和灰色地帶，聘請英國大律師，就是指望有外部勢力「打救」。這絕不應該得逞！

香港國安法第65條訂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及法理基礎毋庸置疑。香港回歸祖國25年，在「一國兩制」下，釋法反映了憲制秩序，具有清晰權力基礎，並且已經成為了香港法治制度的一部分。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五次釋法，其中兩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提出，分別有關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

由2016年立法會宣誓風波所引起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事宜，至於另外三次提請，則由特首、特區政府及法院提出。這次特區政府提請釋法，如獲受理將是第六度釋法，同時也是2020年6月底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首度需要就國安法落實事宜釋法，格外惹人注目。前五次釋法，都起了撥亂反正的作用，相信這次釋法，也能達到同樣效果。

有效鞏固由治及興新局面

香港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是為了以法律手段保障國家安全，所以如果容許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大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的訴訟，將有違國安法立法原意和法理邏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在全世界各個國家都具有凌駕性

地位。試問，在美英等國，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會容許未經註冊的外國律師參與嗎？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社會都十分期待釋法，一錘定音，亮明法律紅線，有利遏制「港獨」、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精神及社會穩定。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和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分別發出聲明，強調與特區行政長官及行政、立法、司法一道，堅守依法治港，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共同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這是國家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維護和對香港特區各方的信任，「愛國者治港」相關各方要把握主動發揮空間，肩負起維護國安的重任，為完善香港法治制度作貢獻，鞏固來之不易的由治及興新局面。

採取必要行動避免外力干預國安

林龍安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政府就香港國安法第11條要求提交報告，並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做法非常及時，而且必要。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早日釋法，決不允許任何外部勢力挑戰國家安全的紅線！

黎智英長期在香港造謠惑眾，煽動香港動亂，鼓吹反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勾結外國勢力，要求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別行政區，企圖策應外合發動港版「顏色革命」，罪行不可饒恕。同一案件的黎智英下屬，已經認罪，罪行證據確鑿。

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不應有外國法官及律師參加，否則會有利益衝突，外國律師容易受到自己本國的政治壓力或者操控，在審理或代理案件時出現不公，在美英勢力的脅迫之下，洩露有關國家安全的案情可能性非常大。香港國安法涉及國家的安全，與香港的普通法

相比較，具有凌駕性。

香港終審法院和高院不批准律政司的上訴，為外國大律師介入香港的國家安全案件打開了缺口，並不恰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問題上，特區的立場清晰、堅定不移。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兩年多，對維護香港秩序和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不單撥亂反正，法治亦得到鞏固。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各方面都變得更安全穩妥。一直以來，從中央政府到特區政府，都非常重視憲法和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首要任務就是要維護香港的法治，堅決頂住英美勢力干預和危害香港的安全，防止我國的主權受到損害。黎智英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

罪行，如果允許外國律師為黎智英進行辯護，就會為美英勢力製造機會，損害國家和香港安全。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問題上，應該堅定不移，不可以稍為鬆懈。

過去，西方尤其是英美兩國的政客多次聲援觸犯香港國安法的人士，肆意抹黑香港法治制度，甚至有英國國會議員要求在香港參與司法工作的英籍法官辭職，事實上也有英籍法官迫於政治壓力作出辭職決定的先例，這些以政治干預香港司法工作的行為愈演愈烈。為減低這些干預因素，保障參與控辯的人士不受外國政治力量影響，由香港的執業大律師參案，而不是用外國律師介入案件，是維護國家主權、執行憲法和基本法必須採取的合理行動。

提請釋法能完善法治防範國安隱患

舒心博士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太平紳士 香港新界發展基金會會長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為其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抗辯，終審法院拒絕律政司的上訴申請後，引起了香港各界的高度關注。身兼國安委主席的行政長官李家超立即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同時中央三大駐港機構，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駐港國家安全公署聯合發表聲明，堅決支持李家超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也要求香港司法部門不折不扣全面準確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

香港國安法雖然在香港執行，但也屬於國家安全法系的一部分。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目的，李家超依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的相關法律條款解釋，是完全符合法律要求的。

黎智英是臭名昭著的反中亂港分子，特別是在修例風波中，黎智英直接參與、組織策劃、宣傳資助了一系列破壞香港「一國兩制」、破壞香港法治、破壞香港穩定、挑戰國家

安全的違法活動。黎智英已經被起訴和拘押，正在等待開庭審理。但是，黎智英出於個人政治目的，聘請了英國大律師為他打官司，而這位英國大律師在香港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這樣就為整個案情製造了一定隱患和風險，因為英國的律師根本不熟悉香港國安法的背景情況。如果這位英國律師要為黎智英打官司，這個隱患和風險在於他可以對特別法庭、國安法、特別法官的合法地位提出質疑，那麼這個官司就會無窮無盡地拖延下去，對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對特別法庭、特別法官的地位提出挑戰。有很多英國的政客通過司法、通過政治管道來介入干擾香港事務，這是很明顯的風險和隱患。所以，黎智英也很清楚，他可以利用在法庭上的爭辯來攻擊、抹黑、質疑香港國安法和特別法庭、法官的地位。先河一旦開啓，影響將十分負面，風險將特別巨大。

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應該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和請求進行釋法，全面杜絕國安和法律風險。



發展航天事業 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宋忠平 時事評論員

2022年11月30日凌晨，在與空間站成功對接後，神舟十四號太空人乘組順利打開「家門」，熱情歡迎遠道而來的神舟十五號航天員乘組，在空間站實現首次軌輪換。其間，6名太空人將共同在空間站工作生活5天左右時間，完成各項既定任務和交接工作，直至神舟十四號太空人乘組順利返回到地球家園後，中國空間站建設工程將會正式圓滿收官。

中國航天強大科技力量體現在快速建設大型有人照料的空間站。中國建設空間站一共順利實施了12次發射任務，包括三艘發射和5艘神舟飛船、4艘天舟貨運飛船發射。2021年4月29日，長征五號B運載火箭首先將天和核心艙送入軌道，開啓了中國空間站建設的重要里程碑。從第一次發射任務至今完成建設耗時僅18個月，不到2年時間，中國就完成了大型有人照料的空間站建設，並將試驗性平台轉為應用型平台。美國、俄羅斯、歐空局等主導的國際空間站建設，前前後後建設耗時多達十餘年，如此緩慢的工程建設對空間站的實際使用壽命是一種無端消耗和資源浪費，但這也是國際空間站合作機制存在的必然弊端。中國國家體制優勢就在集中力量辦大事，可以集中全國資源服務於空間站建設的統籌協調，力求在最短時間實現最好的建設效果。中國空間站成功建設本身體現的就是「921精神」，即三十年如一日「分三步走」扎扎實實做好一件事，這種難能可貴的拼搏精神至關重要。中國空間站建設之所以有今天的偉大成就不是一蹴而就，而

是幾代中國人接力最終實現的偉大夢想。

中國載人登月工程將起步

中國航天發展目標是探索星辰大海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中國空間站成功建設並開啓應用模式只是中國載人探索太空的第一步。中國科技人員在空間站建設上大膽摸索新技術、嘗試使用諸多新技術，無論是長征五號和長征七號新火箭系列，還是金牌火箭長征二號F等，大量新技術都在火箭本身和地面測發控系統中廣泛實踐應用，目的就是提高載人工程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經過大量技術升級，此次發射神舟十五號的長征二號F火箭可靠性和安全性已從過去的0.97、0.997提高到如今的0.9895、0.99996，載人航天絲毫不能有一點馬虎。

中國空間站已為下一步中國載人航天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近地軌道的空間站建設應用到載人登月以及建設月球空間站和月球科研站，中國航天人還需要實施大量技術驗證，包括長征九號運載火箭和新一代載人飛船研製，尤其是新一代載人飛船的多用途、可重複設計方式，讓中國人在2030年前後登陸月球成為最大現實。921「三步走」載人航天戰略業已圓滿收官，接下來必然是載人登月的偉大工程接力起步，中國載人航天永遠在路上，沒有止境，這也是人類科技進步的共同需求。

中國發展航天事業要堅定走自己的路。中國航天的每一次成功都會引起西方的新一輪「中國威脅論」。就在中國神舟十五號飛船升空前，美國太空軍總

參謀長阿瑪格諾指，中國軍事能力快速發展，對美國外層空間的優勢構成越來越大的威脅；中國在發展太空軍事技術方面已有重大進展，包括在衛星通訊及可重複使用的太空船，中國完全有可能趕上並超越美國，中方的進步令人震驚，速度驚人。由此可見，美國對中國航天的進步驚恐萬分，擔心不已。

世界須盡力維護太空和平安寧

中國有句老話，「豬八戒倒打一耙」。近日，美軍X-37B在太空執行任務908天後返回了美軍空軍基地，這艘諱莫如深的太空戰鬥機究竟目的何在，美軍三緘其口，但有一點可以證實，那就是X-37B本身就是美軍太空軍事化和武器化的重要標誌，同時也是美國要奪取制天權的高邊疆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近些年來，美國毀約背信棄義，一意孤行發展大空軍，就是要把戰場搬上天，罔顧《外太空條約》的種種限制，究竟是誰要把太空變成血雨腥風，誰在不斷挑起大空軍備競賽，甚至要把核武器太空化，這一切做法既違反既定的國際法，同時也要把人類帶進戰爭的旋渦，完全是不可取的。

中國一向宣導和平利用太空，並希望在太空領域加大國際合作力度，但這必須建立在平等互利不歧視的基本政治原則基礎之上。中國堅決反對太空軍事化和武器化，期待人類能有一片寂靜安寧和諧的太空環境，但中國也會用自己的力量方式和維護太空的和平與穩定，這本身也是中國積極宣導的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根本目標。

提請釋法維護國安消除風險

潘陳愛菁 河北省政協常委 九龍西潮人聯會會長

終審法院拒絕律政司就高等法院早前批准黎智英聘用英國大狀Tim Owen作代表的上訴申請，行政長官李家超在28日連夜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解釋，釐清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本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李家超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特區政府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也充分體現李家超作為香港特區「當家人」和「一國兩制」實踐「第一責任人」的擔當。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香港國安法立法本意和精神就是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與活動。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倘若准許他聘用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為他辯護，在審訊過程中就有可能洩漏國家機密從而危害國家安全，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和法理邏輯，而且有損本地

律師職業聲譽和香港法治形象。

堅定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法治的憲制責任和必守底線，也是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法定責任，只有堅持把國家安全放在首位，才能準確貫徹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本意。今次李家超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可以消除在處理黎智英涉違國安法案件時可能引起的國安風險。

「一國兩制」是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香港國安法實施兩年多，令香港社會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為「一國兩制」的貫徹落實和行穩致遠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保障。香港社會各界珍惜現有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同時也要繼續保持高度警惕，在國安法實施下，依然會有一些反中亂港和居心叵測的人企圖製造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香港社會各界要堅決支持李家超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切實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一切風險，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保障市民的福祉。

